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0
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鄧介榮

吳瑞中

被告 陳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明修，嗣變更為張財育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46頁），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後減縮其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並捨棄其原有關違約金之請求（見重簡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

01 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03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間至93年間分別向大眾商業銀行
06 股份有限公司（現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繼受
07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，下逕稱原告），申
08 辦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現金卡及申請個人
09 信用貸款，尚積欠信用卡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；現金
10 卡借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；個人信用貸款如附表編號3
11 所示之本金。依兩造之約定，附表編號1所示信用卡款部分
12 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19.71%計息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
13 金卡借款部分如未依約繳付最低應付款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
14 益，且改依週年利率20%計息；附表編號3所示信用貸款利息
15 則依週年利率15%固定計息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即喪失其現
16 利益，並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
17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
18 被告迄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未清償
19 （利息部分僅就週年利率15%部分請求，違約金部分捨
20 棄）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
21 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
23 或陳述。

2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原告
25 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公告、信用卡使用契
26 約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及約定事項契約書、
27 原告債權沖償明細表、現金卡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事項、信
28 用卡、現金卡、信用貸款之電腦查詢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29 等件為證（見重簡卷第13頁至29頁、本院卷第49頁至61頁、
30 第77頁至83頁），經查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
01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5 法官 古秋菊

06 法官 謝依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邱雅珍

13 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款	95,619元	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	現金卡借款	181,531元	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3	信用貸款	168,191元	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本金合計		445,341元	